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有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的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九名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各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历。

本次提名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任景尚先生、何国忠先生、贾士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瑞超先生、李华杰先生、崔丽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瑞超、李华杰、崔丽晶

2020年9月29日